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鉑陽銷售債券 及 恢復買賣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鉑陽銷售債券訂立協議，代價為5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經計及於完成交易後編製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所需時間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收購鉑陽銷售債券

### 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鉑陽銷售債券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賣方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GS-Solar (BVI)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所述河南保綠與福建鈞石之業務關係外，(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河南保綠已就管理河南保綠之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營運委聘福建鈞石，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鉑陽銷售債券。

鉑陽銷售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

329,000,000港元

#### (2) 利息

鉑陽銷售債券不計息。然而，倘鉑陽銷售債券項下之任何到期金額於到期時尚未悉數支付，則須對逾期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

### (3) 鉑陽到期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第四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4) 兌換期

在符合於行使任何兌換權後，概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包括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合計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鉑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權益之條件下，鉑陽銷售債券可於截至鉑陽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兌換。

### (5) 兌換價

每股鉑陽兌換股份之現行兌換價為0.329港元(可於(其中包括)鉑陽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鉑陽證券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每股鉑陽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329港元較：

- (i) 鉑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35.49%；
- (ii) 鉑陽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1港元折讓約36.85%；及
- (iii) 鉑陽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鉑陽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港元折讓約74.69%。

### (6) 鉑陽兌換股份

按現行兌換價每股鉑陽兌換股份0.329港元悉數兌換鉑陽銷售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鉑陽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鉑陽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鉑陽已發行4,612,249,476股鉑陽股份。假設鉑陽股本架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變動，因悉數兌換鉑陽銷售債券而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鉑陽兌換股份佔：(i)鉑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8%；及(ii)因悉數兌換鉑陽銷售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鉑陽兌換股份而擴大之鉑陽已發行股本約17.82%。

## (7) 可轉讓性

在鉑陽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扣起不發)下，鉑陽銷售債券可於截至鉑陽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轉讓予任何人士，惟(i)任何轉讓均須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全部未繳付本金額之有關較低金額)進行；及(ii)轉讓任何鉑陽銷售債券予鉑陽之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

## (8) 贖回

鉑陽銷售債券須(i)於違約事件(定義見鉑陽銷售債券之條款)發生後，根據債券持有人要求由鉑陽按鉑陽銷售債券當時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強制贖回；或(ii)由鉑陽按相等於鉑陽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兌換之鉑陽銷售債券本金額之金額強制贖回。除非鉑陽與鉑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另有協定及鉑陽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以及因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鉑陽或鉑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提早贖回鉑陽銷售債券。

## 代價

鉑陽銷售債券之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200,000,000港元(「**首筆按金**」)將於簽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2) 另一筆款項50,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將於完成交易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及
- (3) 餘款250,000,000港元(「**餘款**」)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並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款。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鉑陽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本公司應付每股鉑陽兌換股份之平均價格為0.50港元，較鉑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1港元折讓約1.96%。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收購事項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份合併生效及完成供股；
- (3) 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須於完成交易日期仍然有效；
- (4) 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5) 於完成交易日期前，賣方並無違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書面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第(1)、(2)及(3)項除外）。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被視為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能就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以及因退還首筆按金及（倘第二筆按金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支付）第二筆按金而產生者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賣方須立即（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等於首筆按金及（倘第二筆按金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支付）第二筆按金之款項退還予本公司。

##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交易將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有關鉑陽集團之資料

鉑陽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鉑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鉑陽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非晶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鉑陽集團乃本集團之供應商，為本集團經營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提供系統。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以下載列鉑陽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鉑陽年報及中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11.81	717.44	688.03
毛利	61.65	151.11	362.40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9.29)	(109.40)	118.92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55.68)	(124.49)	37.24

鉑陽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401,000,000港元及6,00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鉑陽集團透過收購Apollo Precision Ltd.及其附屬公司(「鉑陽附屬集團」)(一家提供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生產線之領先公司)拓展至太陽能業務。於收購鉑陽附屬集團後，鉑陽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ii)資產投資；及(iii)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保健業務」)。保健業務已透過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已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權益將由51.00%攤薄至約47.89%。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九年底在太陽能業務打下基礎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專注綠色能源及其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硅基薄膜太陽能技術較其他太陽能技術擁有更大發展潛力，其於轉換效能範圍有所改善、使用更加綠色環保之製造工序，最重要的是，其更具成本及價格優勢。

鉅陽集團乃本集團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供應商之一，提供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之所有新完備設備。本集團現透過收購鉅陽銷售債券投資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上游業務，而董事認為此舉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綠色能源分類業務之根基。

董事認為，儘管代價實際上為每股鉅陽股份0.50港元，僅較鉅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鉅陽股份0.51港元略微折讓，本公司難以在動盪股市上按有關價格收購鉅陽股份(倘可能)，理由如下：

- (a) 收購事項實質上乃有關收購合共1,000,000,000股鉅陽股份；及
- (b) 倘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大量鉅陽股份，則交易價預計會上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公佈之建議視作出售保健業務外，預期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有關供股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可能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於可持續能源之其他投資(不論是已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資產投資機會出現時撥付有關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除視作出售保健業務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然而，為加強董事會在太陽能業之專業知識，本公司現正於內外部物色若干具備可持續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選加入董事會。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向賣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對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計及於完成交易後編製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所需時間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鉑陽銷售債券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鉑陽」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鉑陽兌換價」	指	0.329港元，可根據鉑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鉑陽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鉑陽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鉑陽股份
「鉑陽可換股債券」	指	鉑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於鉑陽到期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鉑陽集團」	指	鉑陽及其附屬公司
「鉑陽到期日」	指	鉑陽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四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鉑陽銷售債券」	指	由賣方持有本金額為329,000,000港元之鉑陽可換股債券
「鉑陽股份」	指	鉑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一直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一直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Solar (BVI)」	指	GS-Solar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張碧鴻女士、林婷鈺女士及林朝暉先生分別擁有10%、10%及80%
「福建鈞石」	指	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南保綠」	指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Luck Key」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藉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九股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6,126,986,187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合併股份，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其根據供股認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其他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指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河南保綠負責營運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賣方」	指	GS-Solar (Cayman) Compan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S-Solar (BVI)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